**2023年中站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统计公报**

中站区统计局

2024年7月30日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区各级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有效应对多重困难，团结一心、砥砺前行，实现了经济运行稳中向好、稳中提质，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工业优势更加凸显，城乡协调进展加快，民生保障有力有效，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站实践迈出坚实步伐。

**一、综合**

初步核算，全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149.8亿元，比上年增长4.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0.6亿元，增长1.5%；第二产业增加值109亿元，增长5.2%；第三产业增加值40.2亿元，增长1.7%。三次产业结构为0.4:72.8:26.8。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139741元，增长4.5%。

年末全区常住人口107000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85247人，乡村常住人口21753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79.67%，比上年末提高0.63个百分点。全年出生人口641人，人口出生率为5.98‰；死亡人口902人，人口死亡率为8.42‰；人口自然增长率为-2.44‰。

**表1 2023年年末中站区常住人口数及其构成**

|  |  |  |
| --- | --- | --- |
| 指标 | 年末数（人） | 比重（%） |
| 全区常住人口 | 107000 | 100.0 |
| 其中：城镇 | 85247 | 79.67 |
| 乡村 | 21753 | 20.33 |
| 其中：男性 | 54254 | 50.7 |
| 女性 | 52746 | 49.3 |
| 其中：0-15岁（含不满16周岁） | 18055 | 16.9 |
| 16-59岁（含不满60周岁） | 65116 | 60.8 |
|  60周岁及以上 | 23829 | 22.3 |
|  其中：65周岁及以上 | 16675 | 15.6 |

全年全区城镇新增就业人员4141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1234人，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就业236人。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54人,新增返乡入乡创业351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总量278人，其中省内转移278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为1.93%，与上年相比降低了0.91个百分点。

**二、农业**

全年全区农作物总播种面积1139.28 公顷，比上年减少14.54公顷,其中粮食播种面积1074.68公顷,比上年减少14.13公顷，小麦播种面积535.3公顷，比上年增加4.53公顷,玉米播种面积539.38公顷，比上年下降18.66公顷,蔬菜播种面积64.6公顷，比上年减少0.6公顷。

全年全区粮食总产量5153吨，比上年增长1.3%；蔬菜总产量2556.2吨，比上年增长1.5%；水果总产量333.8吨，比上年下降17.5 %。

全年全区生猪存栏7904头，比上年下降20.3%,牛存栏810头，比上年增长26.2%，羊存栏28632只,比上年增长76.3%,家禽存栏88155只，比上年增长6%。

全年全区肉类总产量1211吨，比上年下降13.3%；蛋类产量837吨，比上年下降30.7%。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全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6.3%。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3.6%；股份制企业增长6.9%，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下降1.8%；私营企业增长1.1%。分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4.0%，制造业增长6.1%，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下降1.8%。分重点产业看，五大主导产业增加值增长10.9%，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46.8%；传统支柱产业增长1.5%，占规模以上工业的50.1%；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9.8%，占规模以上工业的61.2%；高技术制造业增长12.9%，占规模以上工业的16.0%。全年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产品销售率99.3%。

**表2：2023年中站区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单 位** | **产 量** | **比上年增长%** |
| 高岭土（瓷土） | 万吨 | 1.5  | -4.3  |
| 饮料 | 万吨 | 1.4  | -1.6  |
| 印染布 | 万米 | 1690 | -9.8  |
| 硫酸（折100％） | 万吨 | 42.6  | -18.3  |
| 盐酸（氯化氢，含量31％） | 万吨 | 7.6  | -22.5  |
| 烧碱（折100％） | 万吨 | 19.8  | -1.5  |
| 稀土化合物 | 千克 | 867103 | 200.7  |
| 涂料 | 万吨 | 4.9  | 14.9  |
| 化学试剂 | 万吨 | 16.6  | 13.1  |
| 橡胶轮胎外胎 | 万条 | 216.2  | -6.1  |
| 塑料制品 | 万吨 | 0.7  | -4.5  |
| 商品混凝土 | 万立方米 | 27.4  | -7.2  |
| 砖 | 万块 | 97 | 10.2  |
| 耐火材料制品 | 万吨 | 40.2  | -0.3  |
| 石墨及碳素制品 | 万吨 | 3.6  | -5.4  |
| 铝合金 | 万吨 | 5.8  | 2.0  |
| 改装汽车 | 辆 | 324 | -33.9  |
| 锂离子电池 | 万只 | 612.3  | -53.7  |

全年全区资质内建筑业企业25个，总产值比上年增长23.9%。

**四、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全区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下同）比上年增长13.7%。工业投资比上年增长19.5%，占固定资产投资88%；民间投资比上年下降5.2%，占固定资产投资73%；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上年增长5.6%，占固定资产投资5.5%。

全年全区亿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27个。全区亿元以上项目建设活动持续推进，焦作市盛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焦作市西部商砼产业园项目、河南中源钛业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钛合金新材料项目、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巨型及特种工程子午胎改扩建项目相继开工建设；河南佰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电池材料级磷酸铁项目、河南三木表层材料工业园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合成树脂系列产品及年产5万吨苯酐产品项目等项目加速推进；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纯品体六氟磷酸锂项目、河南长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锆酸钠项目、焦作伴侣纳米材料工程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高容量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等项目相继建成投产。

**五、国内贸易**

全年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33.1亿元，比上年增长7.6%。全区限额以上销售额达到53亿元，比上年增长2.2%，按分行业统计，批发业28.2亿元，比上年下降2.7%；零售业23.5亿元，比上年增长8.4%；住宿业0.03亿元，比上年增长13.5%；餐饮业1.5亿元，比上年增长7.9%。

全年全区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类零售额比上年增长48.4%，饮料类增长25%，烟酒类增长43.1%，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51.3%，日用品类下降2.9%，石油及制品类增长43.9%，汽车类增长8.7%。

**六、对外经济**

全年全区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81.46亿元，同比增长13.6%。其中出口额70.19亿元，同比增长15.5%，进口额11.27亿元，同比增长3.2%。全年全区实际使用外资1000万美元。

**七、财政金融**

全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6亿元，增长9.2%，其中：税收收入10.4亿元，增长0.8%，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8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3亿元，增长25.8%，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亿元，同比增长17.3%；教育支出1.8亿元，同比增长5.6%；农林水事务支出0.7亿元，同比增长0.2%。

年末全区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92.5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0.18%。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73.31亿元，增长14.35%。

年末全区全区已培育上市企业2家（多氟多、佰利联），引进上市企业2家（风神轮胎、龙星化工）新三板挂牌企业1家（鸽德新材料）省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2家（鑫诚耐火、爱尔福克）。

全年保险公司保费收入10183.01万元;全年赔款支出7354.32万元；实现全口径税收2927.63万元。

**八、居民收入消费和社会保障**

全年全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五城区）36581.5元，比上年增长5.9%。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5617.2元，比上年增长4.2%；农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五城区）24804元，比上年增长7.4%。

全年全区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五城区）24708.7元，比上年增长7.5%；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3851.3元，比上年增长6.6%；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五城区）18551.3元，比上年增长8.2%。

全年全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82889人，其中居民医疗保险65529人，职工医疗保险参保人数17360人（在职职工参加职工医疗保险14851人，退休人员参加职工医疗保险2509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56638人，其中：企业养老保险参保23355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33283人。在企业养老保险中，在职职工参保20777人，增长13%；离退休人员参保2578人，增长9%。参加失业保险人数14244人。参加工伤保险人数17247人。

全年城区最低生活保障月标准630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年标准460元。全年共救助城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26327人次，发放城区最低生活保障金870.07万元。全年共救助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11919人次，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280.39万元。全年共救助特困人员988人次，发放特困救助供养金77.62万元，全年共临时救助困难群众55人次，发放临时救助金8.7万元，人均救助1581.82元。2023年“99公益日”共计募集公众筹款55.77万元。

全年共办理结婚登记544对，离婚登记210对，补领结婚登记证304对，补领离婚登记证24对。

**九、科学技术和教育**

全年全区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7家，同比新增6家，总数达到35家；备案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36家。拥有河南省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2家；河南省院士工作站1个；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6家。全年共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奖2项。完成技术合同登记额6.93亿元，全年争取各类科技政策性资金1077万元。

全区普通高中1所，招生882人，在校生2740人，毕业生792人。初中学校7所，招生2128人，在校生5745人，毕业生1855人。普通小学13所，招生1367人，在校生7993人，毕业生1372人。全区幼儿园在园幼儿3391人，其中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1724人，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1667人。资助困难学生2089人次，共计发放各项资助金107.77万元。

**表3：2023年全区各类学校招生和在校生情况**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指 标 | 招生数 | 在校生数 | 毕业生数 |
| 普通高中 | 882 | 2740 | 792 |
| 初中学校 | 2128 | 5745 | 1855 |
| 普通小学 | 1367 | 7993 | 1372 |

**十、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和体育**

全年全区共有各类艺术表演团体53个，文化馆1个，图书馆1个，各街道办事处文化站9个、村（社区）文化中心48个，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常家武虎、小尚虎舞）2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白猿通背拳、东冯封文武高跷、李封天目瓷烧制技艺、造店查拳、小尚炮捶）5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10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府城遗址、许衡墓）2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靳德茂墓、张昺墓、北朱村民居含张昺祠、太行区第四专区及党政军机关旧址、府城王家祠堂）5处，省保附属建筑（英福公司李封矿矿师办公室旧址、王封矿发电机房）2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38处。

全年全区共有卫生机构81个，其中：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2个。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病床680张。医护人员787人，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328人，注册护士459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疫站）7个，其中卫生技术人员7人（含医师和护士）。妇幼保健站1个，其中卫生技术人员4人（医师3人，护师1人）。

全年全区共开展经常性群众文体活动260余次，举办全区性体育健身活动约35次。全区所有的行政村、社区已实现了体育健身工程的全覆盖，提升改造笼式篮球场1块，新建笼式足球场1个。

**十一、交通、资源、环境和应急管理**

全年末全区公路通车总里程139.176公里，其中农村公路总里程139.176公里。全区行政村村村通油路或水泥路136.828公里。

全年全区全社会能耗总量210.5万吨标准煤，比上年下降0.9%，万元GDP能耗降低率-5%。

全年全区PM10年均浓度为73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4%，低于目标值16微克/立方米(2023年PM10市定目标值89微克/立方米);PM2.5年均浓度为43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5%，低于目标值4微克/立方米(2023年PM2.5市定目标值47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为233天，同比去年增加3天，优良天数比例为64.2%，超出目标值9天(2023年优良天市定目标值224天)。

全年全区完成造林面积37公顷，其中人工造林面积37公顷。全区参加义务植树0.07万余人次，完成义务植树0.42万余株。年末共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个，省级森林公园2个。

全年全区农作物受灾面积0公顷，洪涝干旱和地质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0万元。

全年全区未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注：**

1. 本公报2023年数据为初步统计结果。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 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经最终核实，2022年全区生产总值为146.8亿元，比上年增长2.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0.6亿元，增长4.6%；第二产业增加值107.1亿元，增长3.0%；第三产业增加值39.1亿元，增长1.0%。三次产业结构为0.4:73.0:26.6。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136727元，比上年增长2.5%。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3.三次产业分类依据国家统计局2018年修订的《三次产业划分规定》，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剔除国际组织）。

4.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7）》确定。高技术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确定。

5、根据“当城镇（农村）样本量不足50户时，不得公开发布城镇（农村）居民收支数据当全年全区居民”的制度规定，2023年，全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数据为城区统一数据。

6、资料来源：本公报中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救助城乡低保障人员、发放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额、救助城乡特困人员、发放特困救助供养金额、临时救助困难群众人员，发放救助金额、“99”公益日募集公众筹款金额、办理结婚登记和离婚登记情况等数据来自区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金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金额等数据来自区财政局；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存贷款余额、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保险保费收入和赔款支出等数据来自区金融工作局；造林面积、参加义务植树人次、义务植树株数、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农作物受灾和经济损失等数据来自区农业农村局；艺术表演团体、文化设施、文物保护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群众文体活动场次、体育健身活动次数、体育健身工程覆盖实施情况等数据来自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类学校招生、在校、毕业人数、资助学生人数和金额等数据来自区教育局；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省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院士工作站数量、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数量、省科学技术奖1项、技术合同登记额、各类科技政策性资金等数据来自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参加失业保险人数和参加失业保险人数等数据来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货物贸易进出口、实际使用外资等数据来自区商务局；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等数据来自区医疗保障局；公路通车里程、村村通油路或水泥路里程等数据来自区交通运输局；卫生机构、床位数、执业医师和注册护士人数等数据来自区卫健委；PM10年均浓度、PM2.5年均浓度、优良天数等数据来自中站生态环境分局；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及死亡人数来自区应急管理局；其他数据来自区统计局。

7、部分数据合计数或相对数由于单位取舍不同而产生的计算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